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我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受聘期间，该所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，顺利完成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鉴于此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得到了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《云海金属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1日